東院邀請律師公會
舉行業務座談會議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爲探求轄區內執業律師意見，增進溝通，提昇工作效率，特於日前邀請臺東律師公會律師在該院會議室舉行法官、律師法律問題暨業務連繫座談會。計有院長、庭長、法官、律師、民刑事記錄科長等二十餘人參加。

由於沈院長極力鼓勵不拘形式，盡情表達意見，發言極爲踴躍，共提出革新建議數項，諸如：簡易案件如兩造當事人同意於臺東本院簡易庭行言詞辯論者，請予准許。當事人委辦案件，遇有一二審之庭期撞期時，請予改期。庭訊時請庭務員及時通知辯護人出庭執行職務。請另裝置卡式公用電話，建請關建大一型停車場，有關毒品之驗液請斟酌辯護人之聲請覆驗，請提供律師名册通訊錄，供民刑事科及法官以便業務上之連繫等。座談會歷時二個多小時圓滿結束。（和）

遠離毒害開創美好人生
臺南地院舉辦反毒活動

【本刊臺南訊】師範學院啓明苑大樓一樓，舉辦「遠離毒害——開創美好人生」反毒宣誓協助少年抗拒毒品之誘惑及戒毒決心活動。該項活動，特於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假臺南市觀護協會協辦，與會者有張院長木賢、少年法庭張庭長春福、高法官明發、林主任觀護人永茂、觀護人、榮譽觀護人、臺南市觀護協會會員、保護管束中之少年及家長等共二百二十多人。

張院長木賢在致詞時指出：近二年來少年觸犯吸毒案件日趨增加，不但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而且導致青少年犯罪，危害社會秩序，影響國家興衰。呼籲家長應切實照顧子女，注意其生活及言行舉止，勿讓青少年因一時好奇而誤入歧途。青少年方面，更要拿出誠意與決心，確實悔改及戒毒，開創自己美好的人生。張院長並帶同保護管束少年反毒宣誓，儀式莊嚴隆重，場面感人。

座談會並邀請法官對吸食毒品之法律提出說明，臺南市戒癮協會，基督教晨曦會，臺南市醫檢師公會亦均派員參加，並提供防治毒害之許多寶貴意見及案例，供與會者，頗具意義。（銘）

竹院刑事電腦系統
完成建置與測試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繼民事、刑事執行電腦系統完成建置及使用後，日前舉行「刑事整合網路資訊系統」啓動座談會。司法院資委會石法官木欽、竹院王院長玉成及負責建置之宏碁電腦公司黃副總經理宜烈等三十餘人與會，宏碁公司表示，看了該院現有人員配置、操作技術及各項軟、硬體設施，對於此次刑事系統建置深具信心。王院長當場指示該院同仁全力配合執行，務必如期完成上級之指示。此次刑事系統建置與測試，預定三個月完成，屆時該院將邁入全面司法業務電腦化，對於提昇司法業務，便民、利民工作，跨進了一大步。（珍）

南院法官謝靜慧
婉拒當事人餽贈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法官謝靜慧日前審理一件民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案件，由於詳細調查事實，公正裁判，獲得當事人之信服與好評。該當事人函謝法官給予的正義、公理及信心，並以包裹郵寄歐洲進口雅可麗護膚系列一盒，另寄贈書記官澳洲綿羊乳液一瓶、日本製耳環一對。經謝法官報請政風室處理，該室通知當事人前來領回上列物品。

張院長木賢，對於謝法官及書記官認眞辦案，操守廉潔，深表嘉許。（銘）

哲人與傻瓜

耕士

新竹地方法院陳貽男庭長，擔任學習司法官導師，提到三位先哲的遺囑：

其一、最近過世的俞大維先生，在遺囑中寫道：「……余無他物可以遺子孫，惟忘身報國之家訓而已。」

其二、國父中山先生，在顧維鈞先生家中所寫的另一份簡短的遺囑，曰：「余因盡瘁國事，不治家產，所遺書籍衣物一切均付吾妻宋慶齡以爲紀念。余之兒女已成家，能自立，望各自愛，以繼余志。此囑。」

其三、諸葛武侯於北伐軍中，以遺囑明志於後主，兼以身教示範子孫。亦稱：「成都有桑田八百株，薄田十五畝，子弟衣食，自有餘饒。至於臣在外任，別無調度，隨時衣食，悉仰於官，不別治生，以長尺寸，若臣死之日，不使內有餘帛，外有羸財。」

貽男兄一片孺慕之情，躍然晨報紀錄中，令人讀來，爲之動容。我們普通人，不能與哲人同比，所以沒有哲人的胸懷，不必引以爲羞。倒是時人多聰明，羞於轉述哲人語，大家心照不宣，也就罷了；遺憾的是：一些更聰明的人，把轉述哲人語的人，睨之爲「傻瓜」，若滙爲一股風，這問題就不可等閒視之了。

（作者現任職新竹地院）

上海近代司法制度考略（十）

黃光鈺

八、上海南市的上海地方法院

清末變法，廢都察院，刑部改爲法部，專管審核刑事案件及司法官任用事宜；大理寺改爲大理院，專理全國終審案件。自大理院以下，在京師及各省分別設初級、地方、高等審判廳，採四級三審制。府縣未能設審判廳者，仍由府縣行政長官兼理。辛亥革命，民國肇興，關於司法制度，沿而未改。上海中國地界，設有「上海地方審判廳」和「上海地方檢察廳」，受理上海縣及租界以外地區的民刑案件，屬於蘇州「江蘇高等審判廳」管轄。迨北伐勝利，原審檢兩地方廳取消，改爲「上海地方法院」，院址設在南市區。相繼擔任院長者，有鄭毓秀、楊肇熲、沈錫慶、駱通、盧益美；首席檢察官爲鍾尙斌等。（當時檢察官適用配置制度，不復有獨立檢察機構的存在。）據說沈錫慶治院甚嚴，對革除陋規，不遺餘力，爲時人所稱許；但遷怒於司法警察。有一次，不肖的法警，對他實施非法侮辱，徒喚奈何而已。一九三二年，國民政府頒布的《法院組織法》，把法院分爲三種：即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從此，廢除四級三審制，改爲三級三審制。一九三七年，抗日戰爭爆發，淞滬「八一三」戰事突起，南市「上海地方法院」院址，不幸爲砲火所摧毀。該院所有職工，有的自請留職停薪，有的向租界上的特區法院登記辦事。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太平洋戰爭發生，上海所有法院，均爲敵僞機構所接收。

九、日僞刼奪的上海租界內法院

在上海成爲「孤島」時期，上海租界內的中國法院，形勢十分險要。以公共租界而言，法院爲了安全，特區地院設臨時辦公處於威海街路西首智仁勇女子中學內，高二分院在威海街路一五五弄內覓屋辦公。一九四一年三月，高分院長徐維震被滬西「七十六號」特務假演綁去，所遺院長一職，即由部派地院院長郭雲觀兼代。同年十二月八日，日軍突襲珍珠港，對英美正式宣戰。就在這一天半夜，駐上海日本軍隊，進入公共租界蘇州河以南地區，第二天日寇即接管北浙江路的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和高二分院。由於郭雲觀出走逃匿，敵寇一方面登報懸賞捉拿郭雲觀，另一方面，派徐維震任高二分院院長，馮世德任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院長。在敵軍指揮下，開始辦公，進行審判工作。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南京汪僞政府組織了一個「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接收委員會」，以僞司法行政部部長趙毓朽爲委員長，來滬接收，在北浙江路法院舉行了接收儀式。至於法租界的中國法院情況，由於原地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和原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喬選，早已接受僞方任命。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九日，喬、孫二人偕同僞警和日本憲兵強制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陳懋威和高三分院院長楊鵬交出印信，提前移交。一九四三年一月，汪僞政府發表了將與日本共同作戰的宣言，同時與日本簽訂了關於交還公共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的協定。法國維希政府也在這一年宣布了撤廢在華治外法權和在華的專管租界。這樣，上海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即於同年八月一日和七月三十日分別交還。上海的司法機構，也進行了改組，把原租界內兩個高分院合併爲僞上海高等法院，兩個特區地方法院合併爲僞上海地方法院，一直到抗戰勝利爲止。（待續）

（上接第一版）

回呂榮次之其餘附帶上訴，要無判決主文與理由矛盾之違法。呂榮次上訴論旨，僅就勞動能力損失之變動情形加以申論，而未顧及醫藥費之增減情形，其據以指摘此部分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就三百七十七萬六千零九十二元本息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部分，按承攬與僱傭同屬於供給勞務之契約，惟前者乃以發生結果（工作之完成）爲目的之契約，供給勞務不過爲其手段而已；後者則以供給勞務本身爲目的之契約，亦即除供給勞務外，並無其他目的。此爲二者區別之所在。原審未查明被上訴人與曾津勤間契約之內容爲何，徒謂曾津勤係以經營吊車出租爲業，及於吊載原木工作完成後，即轉赴他處工作等詞，遽認二者間爲承攬關係，已有未合。且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爲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本院五十七年台上字第一六六三號判例參照）。此所謂監督，係指對勞務之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加以指示或安排之一般的監督而言。故被上訴人對曾津勤提供勞務（工作）之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有無加以指示或安排，與認定曾津勤是否受被上訴人之監督，至有關係。原審就此悉未調查審認，遽爲不利於呂榮次之判斷，亦欠允洽。呂榮次上訴論旨，執以指摘此部分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呂榮次之上訴爲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上訴人曾津勤之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前述。

BC008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八輯）

△司法院蒐集民國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一年六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年度法律座談會及動員戡亂時期法律修正後有關法律疑義研討會討論之刑事法律問題，共一百五十三則。每則之首冠以問題要旨及相關法條，研究意見之後，並註明第二廳（現更名刑事廳）發文日期及字號，以利查閱與稽考，頗值得各界購閱。

△全書七〇〇頁，八十二年六月初版，訂價六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蒞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停車場八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群彥圖書公司代理發行

制法律作權著較比

著　高文施　元1200

長談次權務作著常部政中屆。★歐內現第代表。★容況段大。★詢合北1號5巷。★圖書公司南路1段126之20

權的我則作制戡細著法附行的國權末施中各作書暨行美著。法施蓋我分作目形及群彥市滇樓洽：(02)741-7576　(02)711-2713　07826800群彥圖書公司

初版/1993.4./970頁/1200元/平裝

◎本書秘訣：作者，我書書之判

◎本法演國與權歡地址：電話：傳帳號：

國內唯一專業不動產法律・地政・稅務訓練中心

永然法律研究中心

◎共有土地之開發專業研習會◎

8月27日—9月7日　晚上7:00—9:40

・地上權時效取得登記法令與實務

・共有地之分割登記及稅務實例

・共有地優先購買權暨土地法第34條之1處理實例

・祭祀公業與神明會

◎不動產稅務規劃個案研習班◎

9月8日—9月15日　晚上7:00—9:40

・土地增值稅之認識與案例節稅之道

・遺產稅之規劃與節稅策略

・繼承權益保障與遺產分割、遺囑訂立

・贈與稅之規劃與節稅策略

電話：(二〇)七三五〇九一五～六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一一〇號7F

司法研究年報　第十三輯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初版

DA009 **上冊**：共一五三六頁，定價一一〇〇元。

第一篇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保護之研究・第二篇著作權單一化之研究・第三篇保全程序研究・第四篇涉外繼承訴訟案件處理之研究・第五篇過失犯因果關係之研究・第六篇論違法性之認識及其錯誤・第七篇道路交通適用信賴原則之研究・第八篇刑事訴訟採行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研究・第九篇刑事證據證明力之研究・第十篇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之研究。

△司法研究年報自民國六十九年創刊印第一輯至八十一年六月出版之第十二輯止，計刊載研究發展報告一百四十三篇，經按民事類、刑事類、行政類、勞工法律類、智慧財產權及科技法律類等六大單元，彙編製成司法研究年報目錄索引，刊載於第十三輯上冊之首，以供查考。

DA010 **中冊**：共一五三六頁，定價一一〇〇元。

第一篇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保護之研究・第二篇著作權之保護限制及財產權問題・第三篇公平交易法比較研究・第四篇公平交易法之研究・第五篇企業利益輸送法律問題研究・第六篇企業利益輸送法律問題之研究。

DA011 **下冊**：共一五〇四頁，定價一一〇〇元。

第一篇日本公害糾紛處理制度及公害環境判例・第二篇勞動基準法有關工作時間工資之研究・第三篇勞資爭議處理制度之研究・第四篇非訟法務官制度之研究・第五篇我國法官角色與地位之檢討——以審判獨立爲中心・第六篇行政計畫與行政訴訟・第七篇我國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研究。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蒞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停車場八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

法源資訊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THE LEGEND Legal Information System

法學博士黃宗樂教授監修

蒐列約（院。」系，詳閱。院法例度律　效書免　習缺　有本避　學可　元30　60月。司樓　公417700號